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1 个运作周期之更新“提前终止观察日”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东方财富证券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大力支持。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至今，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团队一直精心管理，规范运作。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东方财富证券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现将本计划第 1 个运作周期第 9 个月提前终止观察日至第 20 个月提前终止观察日的安排更新公告如下：



第 1 个运作周期 第 i 个月提前终止观察日	日期
i=9	2024 年 1 月 17 日
i=10	2024 年 2 月 23 日
i=11	2024 年 3 月 15 日
i=12	2024 年 4 月 17 日
i=13	2024 年 5 月 17 日
i=14	2024 年 6 月 17 日
i=15	2024 年 7 月 17 日
i=16	2024 年 8 月 16 日
i=17	2024 年 9 月 13 日
i=18	2024 年 10 月 17 日
i=19	2024 年 11 月 15 日
i=2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注：

- 1、本运作周期内，如发生运作周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运作周期提前终止，并予以公告；
- 2、本运作周期的运行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如在第 1 个运作周期内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该运作周期运行满 60 个月，届时将提前终止本计划；
- 3、如第 1 个运作周期自该运作周期起始投资日满 24 个月的对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首次开放退出后虽未发生第 1 个运作周期提前终止事件，但发生了《东方财富证券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第三条约定的本计划终止的情形时，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但将提前进行公告；
- 4、本运作周期内设置运作周期提前终止观察日，自本运作周期起始投资日后第 1 个月开始，每月设置一个，原则上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投资日满 i 个月（ $i=1, 2, 3, 4, 5, \dots, 60$ ）之对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或/及暂停估值等情形，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该日临近法定长假或遇其他特殊情形，管理人也可将该日附近的另一个交易日确定为运作周期提前终止观察日，并予以公告；
- 5、受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等原因，暂时无法披露本运作周期的所有提前终止观察日，管理人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出具后及时更新本运作周期内的提前终止观察日，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应自行查阅。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